

■金彩徐州 融领未来——2025年徐州市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特别报道

# 在服务徐州发展大局中展现金融合力

## ——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以金融实干助力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本报记者 陈昇帆 通讯员 魏畅

■编者按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徐州正加快建设金融服务中心与“三中心一枢纽一高地”。全市金融系统紧扣“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深耕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4月3日，全市2026年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召开，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徐州金融监管分局等金融主管部门获评驻徐垂管单位考核第一等次，多家在徐金融机构也斩获殊荣。本报即日起推出“金彩徐州 融领未来——2025年徐州市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特别报道”，全面展现金融系统担当作为，敬请关注。

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带领全市金融机构精准发力、靠前发力，全力保障区域资金供给，推动融资成本持续下行，为徐州打造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培育世界级工程机械产业集群提供坚实支撑。

信贷总量稳步扩容，支撑效能持续增强。全市金融机构将稳定信贷增长作为核心任务，强化项目储备与对接，推动贷款投放均衡可持续。截至2025年末，全市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达13515.18亿元，同比增长11.63%，增速高于全省平均2.24个百分点，信贷规模与增长质量双提升，为城市发展、产业壮大提供充裕资金保障。

减费让利落地见效，融资成本低位下行。在人行徐州市分行引导下，全市金融系统创新开展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试点，强化利率市场化调控，持续向实体经济让利。2025年，全市新发放一般贷款、企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利率较上年分别下降40个、33个、42个、47个基点，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激发经营活力。

### 精准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激活经济内生动力

围绕全市产业升级战略，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指导全市金融机构，聚焦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五大重点领域，以政策工具创新为抓手，推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产业链、创新链，助力产业结构提质增效、新旧动能加速转换。

创新工具精准发力，金融赋能重点领域。人行徐州市分行制定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创新推出“徐创通”等五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构建“政策+工具+产业”服务体系，带领金融

机构精准对接产业需求。2025年，投放央行资金102.09亿元，撬动五大产业领域贷款投放5715.74亿元，金融支持重点产业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拓展。

科技金融提质增效，创新动能持续迸发。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将科技金融作为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抓手，实施“金融润泽民营科创企业融合发展”工程，强化“科技—金融—产业”联动。截至2025年末，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1.44%，增速远超各项贷款平均水平；设立江苏省科技金融（科创债券）服务与促进中心徐州分中心，落地科创债券15只、规模112.05亿元，发行量居全省首位，为科技创新注入强劲直接融资动力。

### 助推双向开放升级 拓展发展空间格局

立足徐州建设区域双向开放高地目标，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组织全市金融机构，以跨境人民币业务为抓手，深化高水平开放试点，优化涉外金融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推动开放型经济提质增效。

跨境人民币业务扩面增量，结算优势凸显。全市金融机构深入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扩面行动，满足企业多元化跨境支付需求，降低汇率风险。2025年，全市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达239.92亿元，同比增长10.79%，增速高于全省平均约4个百分点；人民币占跨境结算总额比重达27.68%，较上年提升2.75个百分点，本币结算便利度大幅提升。

贸易投资便利化深化，开放效能释放。在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推动下，全市金融系统纵深推进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

开放试点，业务办理时限压缩80%以上，积极办理绿色外债业务，发行量全省第一，落地涉外人才用汇便利化政策，实现外币兑换服务全覆盖，有效降低涉外主体交易成本，为徐州稳外贸、稳外资提供有力金融保障。

### 优化民生金融服务 厚植为民服务底色

全市金融系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指导下，聚焦县域振兴、乡村振兴、民生保障，推动金融服务下沉基层，切实提升群众和经营主体的金融获得感。

精准助力县域乡村发展，夯实基层经济根基。金融机构建立县域重点企业服务机制，精准对接特色产业融资需求，入库重点企业授信规模达246亿元；深耕乡村振兴，推进整村授信，农户信用评定率达96.87%，涉农贷款同比增长12.66%，以金融活水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县域发展。

筑牢民生金融防线，守护群众财产安全。全市金融机构强化数字化治理，严厉打击涉诈涉赌违法犯罪，2025年个人涉案账户数量、资金规模同比分别下降23.9%、63.8%，同时优化支付、征信基础服务，擦亮便民金融品牌，让金融服务更贴心、更暖民心。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站在新起点，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将带领全市金融机构，以荣誉为动力，聚焦全市发展目标，持续发力实体经济支撑、重点领域赋能、金融改革创新，稳步扩大信贷总量、巩固减费让利成果，深化“五通”工具运用，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筑牢金融安全屏障，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富美高”新徐州现代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 “福彩·爱满彭城”年度首批救助金发放到位

本报讯（记者 孙亚妮 通讯员 朱书理）4月8日，记者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获悉，2026年度第一批次“福彩·爱满彭城”急难救助金已全部发放到位。此次共为80名身患重大疾病的徐州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每人5000元。

9岁的乐乐（化名）自幼被确诊为极重度再生障碍性贫血。为孩子治病，母亲常年带着他辗转各地求医。去年，乐乐顺利完成骨髓移植手术，高昂的医疗费用让这个家庭不堪重负。当“福彩·爱满彭城”救助金送到手中时，这位坚强的母亲不禁红了眼眶：“这笔钱帮我们解了燃眉之急。”

同样感受到温暖的，还有30岁的陈某某。自幼多病缠身的他，患有尿毒

症、糖尿病等多种疾病，且双目失明，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只能依靠低保维持基本生活。每周的透析治疗是维系生命的关键，也带来了持续的经济压力。“这笔救助金让我能更安心地接受治疗，也让我感受到来自社会的温暖与力量。”领到救助金后，陈某某语气真挚地说。

“‘福彩·爱满彭城’急难救助项目自启动以来已连续开展13年，累计投入福彩公益金540万余元，帮助1225名困难群众渡过难关。”徐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负责人介绍，该项目专项帮扶患有癌症、白血病、尿毒症、重大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的徐州籍困难群体，严格按照申报、审核、公示等规范流程，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 张瑜：在这里，我是被需要的人

（上接 01版）

这些年，镇上的变化也很明显。越来越多连锁品牌进来了，年轻人消费习惯也在改变，外卖订单一点点多起来。以前大家觉得乡镇是“没市场”的地方，但我不这么看。在我眼里，这里不是存量市场，而是增量市场。

说实话，有时候我也会觉得累。毕竟全镇就我一个人送外卖，订单多的时候，从早忙到晚。但我很少给自己放假。不是因为舍不得挣钱，而是因为一想到，如果我停一天，有些老人可能连饭都不方便吃，心里就有点过意不去。

当然，这份工作也给了我很多回报。最大的一个，就是离家近。

以前在外地，家里有什么事，总是赶不回来。现在父母就在身边，有什么情况，我能第一时间照应。这一点，比什么都重要。

有人问我，会不会再回大城市发

展？我想了想，暂时不会。

在城市，我可能只是一个普通骑手；但在这里，我是被需要的人。

一个人，一辆车，三年时间，我把整个镇子跑熟了。未来，我也不觉得自己只是送外卖的。跑腿、代买、代送，这些需求会越来越来多，乡镇的服务也会越来越来越好。

我希望能一直留在这里，把这件事做好。不是因为这里有多大市场，而是因为，这里有人等我。



扫码看视频

# 徐州市民兵权益保障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做好徐州市民兵依法履行国防义务的权益保障工作，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支持参与民兵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夯实全市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基础，推动民兵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民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省民兵权益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强化荣誉激励

（一）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不脱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民兵在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肩负着重要历史使命，是人民群众中的先进代表。

（二）军地建立民兵先进典型宣传协作机制，严格落实军事新闻宣传保密审查制度，在《徐州发布》、“无线徐州”、“彭城军号”等主流媒体积极宣传民兵先进典型，定期报道优秀民兵单位和个人事迹。充分运用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平台，制作推送民兵抢险救灾、参与社会治理等内容的短视频、图文报道，讲述徐州民兵故事。遴选先进民兵典型纳入市全民国防教育师资库，徐州市或各县（市、区）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日、军营开放日、国防教育讲座等活动时，优先聘请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民兵先进个人担任“编外辅导员”或“国防教育讲解员”，参照民兵教练员标准发放补助（讲解）费。（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

办、市史志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三）民兵在参战支前、执行国家或军队重大专项任务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规定的奖励项目和批准权限，由军事机关给予奖励。对在抢险救灾、安保警戒、疫情防控、海上维权、比武竞赛等多样化军事任务（以下简称“多样化军事任务”）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由各级军事机关联合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对参战支前、执行国家或军队重大专项任务、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连续超过30日以上的民兵，军地联合对其家庭开展走访慰问。（市政府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政治工作处）

（四）将民兵执行国家或军队重大专项任务、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等情况纳入民兵档案。在军分区、各县（市、区）人武部军史馆或荣誉室内，集中展示荣获市级以上荣誉的民兵单位及个人先进事迹。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武装部、编兵单位设立民兵荣誉墙。对在履行使命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战区及以上表彰的民兵集体或个人，会同市史志办，按程序协调将其先进事迹载入《徐州市志》或相关地方党史文献。（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战备建设处，市史志办）

（五）在省级（含）以上组织的比武竞赛中获得综合成绩前10名，在军分区本级组织的比武竞赛中获得综合成绩前5名的民兵，由军事机关联合同级人民政府通报表扬，并参照军队奖励规定发放奖金或奖品。在日常民兵工作、训练、演习、执勤等任务中表现突出的民兵，由军事机关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市政

府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六）结合每年整组点验，组织新调整整基干民兵入队仪式。每年4月组织新入队基干民兵体检，体检报告归入个人档案，军分区、人武部两级常态抓好落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保障处）

## 二、落实补助补贴

（七）民兵在参战支前、执行国家或军队重大专项任务、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军事训练期间，编兵单位按规定落实民兵应当享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影响其业绩（绩效）考核，不得中断其社保缴纳，不得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已与用人单位签订三方接收协议的，用人单位保留就业机会，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单方违约。对违反相关要求的单位，协调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八）民兵在参战支前、执行国家或军队重大专项任务、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军事训练期间，由军事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为民兵购买商业保险，任务结束后1个月内发放训练补助。各级军事机关按《江苏省民兵事业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发〔2019〕129号）规定标准，参照同级别军队基层职务岗位津贴为基干民兵干部发放履职补助，履职补助仅限于参加训练和遂行任务期间发放，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标准发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保障处）

（九）开展民兵工作所需经费由军事机关按有关规定纳入民兵事业费予以保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编兵或用兵单位对民兵工作经费进行补助。（军地相关部门）

## 三、健全优抚优待

（十）对在参战支前、执行国家或军队重大专项任务、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中表现突出，且受到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军事机关表彰奖励的民兵，协调其单位或辖区党组织加强培养帮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展党员。（市委组织部，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十一）在参战支前、执行国家或军队重大专项任务、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中表现突出，且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军事机关表彰奖励的民兵，其本人及其子女符合兵役征集条件的，可以作为重点定兵对象。是退役军人且符合安置政策条件的，应享受教育培训、定向招录（专项招聘）、扶持创业等方面优待政策。（军分区动员处、政治工作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二）确定1至2家医院为全市基干民兵优待优待定点医院，对执行国家或军队重大专项任务、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军事训练期间因公负伤需紧急医疗救治的民兵，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先治疗后付费。执行参战支前任务时，按军队医疗体系救治。（市卫健委，军分区保障处）

（十三）凭《江苏省基干民兵证》在编兵市区范围内乘坐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工具，可享受票价减免等优惠待遇；优先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就业援助政策；鼓励在我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以及公园、名胜古迹等景区享受门票减免等优惠待遇。（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地铁集团、交控集团，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政治工作处）

（十四）民兵担负军事任务期间，5人以上集体机动时，给予全时段交通优先通行，持有县级以上军事机关开具的执行军事任务证明，给予高速通行免费政策；对民兵参战以及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军事训练和执行勤务因公牺牲、因战致残、因公致残的民兵，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规定享受相关抚恤优待。（市交通运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政治工作处）

（十五）每年更新民兵教练员库，根据编兵单位需求抽调骨干教练员组织编兵单位开展军事技能训练，并负责提供民兵训练基地进行相关保障。各级军事机关根据编兵单位需求，积极选派优秀军官、文职人员、专武干部或优秀民兵骨干，到编兵单位开展国防知识讲座、军事技能辅导等活动。（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动员处、政治工作处）

（十六）结合民兵整组工作，充分挖掘掌握相关潜力，优先将生产经营指挥通信、侦察观测、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装备器材或相关产品的编兵单位纳入预征预编单位并签订预征预编协议，对符合条件单位按规定优先推介参加军民融合需求对接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在执行国家和军队重大专项任务、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时优先征用相关单位的装备器材或相关产品。（市委军民融合办，军分区动员处、保障处、战备建设处）

## 四、确保工作落实

（十七）落实民兵权益是贯彻执行习主席关于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中发〔2024〕10号文件和我省政发〔2024〕478号文件精神的实际举措，各级军地有关部门要提

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将民兵权益保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相关措施高效落实。（市财政局，军分区保障处）

（十八）落实民兵权益保障覆盖面广、涉及人员多，各级结合民兵工作期间，组织专题学习培训。严格落实军事新闻宣传保密审查制度，通过《徐州发布》、“无线徐州”、“彭城军号”等新闻媒体对民兵权益有关内容要求进行宣传，提高公众知晓率和相关工作人员执行意识。（市委宣传部，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战备建设处）

（十九）修订完善党管武装考核、民兵工作考评细则，新增各级军地有关部门和中央在徐企业等单位贯彻措施落实情况；各级军地有关部门和中央在徐企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本措施贯彻落实。结合党管武装考核、民兵工作考评进行督导检查，对因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单位和人员，属地相关部门和军事机关督促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二十）按省军区统一规范样式制发《江苏省基干民兵证》，军分区和县级以上人民武装部负责所属基干民兵的证件制作、发放、审验、更换、回收等工作，通常每年6月份审验一次，有效期为一年。《江苏省基干民兵证》不得涂改、转借他人使用，军分区加强证件使用检查，如发现持证人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或不符符合编入基干民兵组织条件的，及时取消其基干民兵资格，逐级上报并收回其民兵证，如发现伪造、变造、使用该证实施违法犯罪的，交属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公安局）

（二十一）根据上级政策调整和形势发展，具体落实权益适时调整更新、充实完善。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安全无小事 应急有预案 平安每一天

当意外来临，时间就是生命。各方联手，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应急能力，守护每一个家庭的平安与幸福。

徐州报业传媒集团 宣 广告